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2585 号文核准，深圳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麦捷科技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麦捷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麦捷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6 年 12 月 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1.99 元/股。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9.00 元/股，为本次发行底价 31.99 元/股的 121.91%，为麦捷科技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5 日）均价 37.63 元/股的 103.64%。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1,794,871 股，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85 号文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 6,000 万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认为 3 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	10,256,410.00	399,999,990.00
2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00	8,717,948.00	339,999,972.00
3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9.00	2,820,513.00	110,000,007.00
合计			21,794,871.00	849,999,969.00

根据认购对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鹰穗通定增 325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鹏华资产汇融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向发行人和东海证券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999,96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286,794.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26,713,174.13 元。

(五) 锁定期

因本次发行价格(39.00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37.63 元/股)，3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 7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2、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7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5 号）（批文签发日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核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5 日 24:00，麦捷科技和东海证券根据安排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向 117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

（二）询价结果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即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12:00，本次发行共有 8 家特定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送至东海证券，2 家投资者现场送达，除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余都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发送。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报价单收到时间已超过本次发行询价时间，因此是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人民币 3,400.00 万元。其中，6 家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需缴纳保证金。其余 4 家应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已缴纳相应金额的保证金。

本次发行有效报价为 9 家，有效报价区间为 32.01~41.38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申购时间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9.00	17,000.00	11:09:00	是	是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52	25,000.00	11:18:00	是	是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7	17,000.00	11:27:00	是	是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31	17,000.00	11:30:00	不适用	是
		33.17	17,200.00			
		32.01	18,100.00			
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0	17,500.00	11:38:00	不适用	是
		35.10	18,500.00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1	17,000.00	11:40:00	不适用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10	17,300.00	11:40:00	不适用	是
		34.29	40,000.00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38	39,900.00	11:58:00	不适用	是
		40.12	40,000.00			
9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61	34,000.00	11:59:00	是	是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39.00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21,794,87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999,969.00 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6,000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3 名，不超过 5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	10,256,410.00	399,999,990.00
2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00	8,717,948.00	339,999,972.00
3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9.00	2,820,513.00	110,000,007.00

合计	21,794,871.00	849,999,969.00
----	---------------	----------------

（四）缴款与验资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3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东海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6360 号”《验证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2016 年 12 月 14 日，东海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63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等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

定，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或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属于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的，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王 欣

保荐代表人：吴逊先 江成祺

法定代表人：赵 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